

第六编 农业

第一章 耕地

第一节 垦殖概略

九龙幅员辽阔，地广人稀。撰于民国 20 年的《九龙县纪要》记载：“自洋桥起，向东北隅直抵康定界，皆蔽日遮天之大森林。”清代，居民多为藏族，农牧兼营。荒地多未开垦，耕地甚少，支应差粮者，有一千余户。

“雅砻江沿岸及乌拉溪等地，森林茂密，獐鹿成群，盐冕土人多来游猎，逐渐开垦农地。”（见《九龙经济建设之研讨》，《康导月刊》二卷一期）“来此地辟荒开垦者，必先有人介绍，经百户允许。收成之后，向百户纳粮，而百户亦负保护之责，越嶲、汉源等县汉人皆愿来此开荒，暇时挖金，数十年以还，汉人于此安家者达一千四百余户，垦务之发达，甲于全康。”（见《九龙图志》）长期开垦，扩充田土，引种稻、桑、果树、花椒，兴修水利，饲养家禽，多种农副业有所发展。

1950 年，按牛工折算统计，耕地面积为 50,000 亩，农业人口人均有地 2.52 亩。解放后，开垦荒地，增种粮食，耕地逐年扩大，1956 年达 56,111 亩，增加 6,111 亩。在人口增长情况下，人均有地 2.75 亩。1962 年，统计核定全县耕地为 55,662 亩。至 1985 年，因建房、水毁、公路占地等缩减为 55,222 亩，人均有地 1.49 亩。

第二节 耕地特点

一、坡 度

境内山高坡陡，河流深切，沟谷纵横。除高山原地带以外，耕地多分布在河谷两岸的坡地、阶地上，地块零星分散。据土壤普查中多点抽测，宏观概算所得参数，约可表明相对坡度。6度以下的占19.62%，7~15度的占30.99%，16~25度的占46.50%，大于25度的占2.89%。

东北部呷尔、汤古、斜卡、湾坝、洪坝乡为高山宽谷地带，由高山原向高山峡谷过渡，河谷较开阔，两岸的冲积阶地和洪积扇，坡度较平缓，耕地集中连片。

三垭、大河边区及三岩龙、八窝龙、乃渠、上团13乡，处高山峡谷地带，山高谷深，相对高差悬殊，耕地坡度大于16度的平均占39%，大于25度的平均占11.6%。坡面径流强度大，土壤侵蚀严重，冲刷后的土壤，肥力降低，土质具粗骨性。

二、土地评级

经土地资源综合评价，全县耕地根据热量、坡度、质地及其肥力、常年产量等指标评级，一等768亩，二等13,402亩，三等22,849亩，四等15,066亩，五等3,137亩。

第三节 农田基本建设

一、改土造地

汉民的落户定居，带来汉族地区的农业和农田水利技术，对当地生产产生较大的影响。清代，三垭地区早已修渠造田，栽种水稻；八窝龙也出现层层水浇梯地。30年代初期，八窝龙、魁多、烟袋等地农民换工发起小规模的修渠改田，先后引种水稻成功。到1950年，全县有水浇地622亩。50年代末农业实现合作化生产以后，各地社队组织开荒，扩大耕地，并扩联小块土地。70年代，开展农田基本建设，国家补助，社队投劳，各地兴起规模性的改土热潮，先后在三岩龙乡波岗、呷尔乡转水湾、乃渠乡水打坝、湾坝乡猪鼻沟拦河造地近2,000亩，修成一批梯田；许多耕地减缓坡度；一批瘠薄地加厚土层，降低石砾含量。

前期改土工程贪多求快，质量不高，浪费资材和劳力。1980年，推行合同制，实